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 次

到现场次数

15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否

是否收费

全国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指南评价

指南评价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业务线上办理和评审结果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20〕113号）（二）高级评审结果确认报送材料。进一步精简高级评审结果确认报送材料。从2020年起，需报送材料包括 1.高级评审结果确认请示； 2.2020年XX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并正式报送人员名单； 3. 2020年XX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但未报送人员名单（XX人）； 4.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情况表。 材料均由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附件1-4（如本文下发后如有调整，以平台发布的为准）。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72-7217635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电话：0772-7212256		
基本信息			
基本编码	002014207003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207003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服务场景	申报类
是否网办	是	归属地区	柳江区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正面印制； 4.严格按公文格式报送，加盖公章。		
委托部门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http://rst.gxzf.gov.cn/ztjj/ztjjztzq/2018zc/2018psjdjg/
查询地址	电话查询：0772-7217635		
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查询,网上查询		

申请材料

共需提供申办材料4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要求	其他
1	高级评审结果确认请示	非必要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形式：电子 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2	202X年XX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并正式报送人员名单	非必要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形式：电子 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3	202X年XX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但未报送人员名单	非必要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形式：电子 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4	202X年XX系列高级评委会职称评审情况表	非必要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形式：电子 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办理地点

1. 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5669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步行10米；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接收、审核材料	2	是	职改办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请示文	
	审查标准	书面审查，A4纸打印，严格按公文行文报送，加盖公章、材料齐全，通过人员全部报批的，可不报《202X年XX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并正式报送人员名单》。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报批	2	是	职改办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确认文	
	审查标准	一次性告知材料是否完整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制作并发送确认文	1	是	职改办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职称电子证书	
	审查标准	-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提交职称电子证书数据	5	是	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	
	审查标准	-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制作、发放职称电子证书	5	是	内部电子证照制作人员
	办理结果	-	
	审查标准	-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人职发〔1994〕14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实施日期	1994-10-31
条款内容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 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9-09-01
条款内容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期	2019-09-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评审结果等数据采集。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积极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常见问题

- 问** 1.广西职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的范围和对象包括哪些？

答 1、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 2、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3、申报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 问** 2.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可以申报职称吗？

答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申报人的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 问** 3.申报人员同一年度可以申报评审多个同级别职称吗？

答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